**新建10万吨/年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在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新建10万吨/年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认真核实了有关资料，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1日，四川龙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旺苍县政府签订旺苍建材产业园区投资协议。为了开展长石及辉岩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法人李友权注册了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为了在旺苍县正源乡竹园村、英萃镇新建村、黄洋镇黄洋村建设年开采辉绿岩10万立方及石料加工项目，公司法人李友权在旺苍县注册了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法人李友权提议，公司领导层集体研究决定将“年开采辉绿岩10万立方及石料加工项目”的碎石加工资产剥离到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辉绿岩矿和外购石灰矿为原料，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绞沙机、压滤机、袋式除尘器等，新建三级沉淀池、污泥干化池，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库等，达到年产10万吨建筑用砂石、10万吨铁路道砟、公路面料10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5万元，占总投资的5.28%。厂区职工总人数15人，企业年生产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了《新建10万吨/年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由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9]1号）《关于新建10万吨/年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1 | 筛分粉尘设置布袋除尘系统 2 套（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 筛分粉尘设置布袋除尘系统 1套（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 项目实际生产线一条，配1套除尘系统 |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成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

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破碎粉尘、堆场粉尘、装货、卸料起尘、运输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等。

（1）破碎粉尘

将粉尘引至后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制砂机进料口设置罩棚，并于罩棚口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筛分机作业面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缩短破碎机排料降落距离，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以减少粉尘落至传送带产生的粉尘逸散。

1. 堆场粉尘

项目加工区堆场起尘主要是自然砂、机制砂成品堆场起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就产生了扬尘。项目对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加厂棚进行遮盖，并对堆场表面洒水降尘。

（3）装货、卸料起尘

项目在装货、卸料会产生起尘。对此在装货和卸料场地设置厂棚，对装卸点、堆场表面及中转过程进行洒水降尘。

（4）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厂内道路采用碎石硬化，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加强路面维护，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少，烹饪时会产生少量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对大气污染程度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先经浓缩罐浓缩后，再加入絮凝剂，上清液排入三级沉淀，用于洗砂循环使用，不外排，下层浓缩液再经压滤机压成泥饼。

1. 生活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厂区利用原水泥厂的化粪池对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的破碎机、振动筛、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75～100dB（A）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破碎机、振动筛等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座减振，以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高噪音场所要求工人配备隔声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减轻噪声对工人的影响。此外，在厂界搭建隔音板，可对运营时的生产噪声起到有效的阻隔效果。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生产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统一外售；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三级沉淀池的沉淀物定期利用小型挖掘机清掏，晾干后外售。

（3）危险废物：项目在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嘉川镇同创柳工服务站维修工作人员及时带走，由该企业进行处理，项目不设危废暂存间。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0.502mg/m3-0.715 mg/m3，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进行评价，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年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12月10-11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0-11.4mg/m3；排放速率为0.02kg/h。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进行评价，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年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等指标12月10-11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60dB（A)-64 dB（A），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标准进行评价，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年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4个厂界噪声在12月10-11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昼间等效A声级均达标。

**五、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